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  
承辦人：張譽齡  
電話：05-5522400  
傳真：05-5350800  
電子信箱：6125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10523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轉知有關111學年度有意經縣內外介聘至本縣  
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服務之教師，若成功調入應注意  
及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依據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111年4月18日雲古華高人字第11106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，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質，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，需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調入，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5年內完成，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另外亦需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、課程規劃(同時兼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，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35公里)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，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聯繫，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


臺北市政府 1110420



\*AAAA1110115506\*

四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1年學年度縣內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雲林縣政府）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（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鳶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

電文  
2022/04/20  
14:32:1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08  
線